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東檢方 荒 115 偵 2482 字第 669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482 號不起訴處分書，本案

被告黃朝宮，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2482 號案件，業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偵查終結，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被告黃朝宮所在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請逕向本署荒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
- 二、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荒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檢察官 曹維禎 檢察長 蕭方舟 決行

